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35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武汉市营商环境 改进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4日

武汉市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省工作要求,坚持问题导向,强化改革攻坚,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抓手,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重点,以更高标准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、走在前列,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持续改进提升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

(一)便利市场准入准营。巩固拓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,推进“一业一证”从新办向变更、补证、注销延伸。提高企业登记注册标准地址应用率,引导申请人主动使用标准地址登记注册。推进大型企业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设立、变更集中统一登记改革。推进企业名称智能申报,全面实施名称自主申报规范化登记。简化优化纳税人数电发票额度调整流程。

(二)强化公平竞争审查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制定武汉市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流程。加强政策宣传,引导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健全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机制。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妨碍统一市场的典型案例适时进行通报。

(三)健全市场要素保障。推动银行机构与“汉融通”平台联合建模,共建信用信息加工实验室。打造市级融资担保联合体,实

现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90 亿元以上。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。推广契约制电力接入服务,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,深入开展“转供电”治理。开展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移动网络质量提升攻坚行动。组织开展“一月一链”创投融资和供需对接活动。

(四)深化招标投标改革。推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与省市交易平台数据对接,实现项目审批、市场主体、信用等信息互联共享。探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智慧化监管。利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交易系统甄别异常低价报价行为。

(五)完善社会信用建设。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“两书同达”。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摸底排查,加快拖欠企业账款化解进度。依托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网,完善合同履行验收制度。

二、持续改进提升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

(一)规范涉企执法行为。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。加强行政执法裁量权备案审查,动态调整规范裁量权基准。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,减少行政检查频次。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等手段,推广非现场检查。动态调整实施涉企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,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。严格落实羁押必要性评估,严格审批财产强制性措施,强化异地执法办案协作监管。

(二)强化涉企执法监督。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规范

性文件工作,纠正越权或者违反上位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加快推行“武汉企业护商码”,对行政执法进行全程监督。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与市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。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核率 100%。对发现的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线索,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予以监督。

(三)提升司法判决效率。优化“繁简分流、分段集约”机制,推动实现首执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90%。推广执前督促工作机制,提高执行前自动履行率。推进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机制。加快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改革推广运用。

(四)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通过组织听证、专家论证会等方式,审慎稳妥处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涉企行政复议案件。对市场化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,依法予以司法、仲裁确认。指导重点网站平台接入政府侧投诉举报入口,规范处置涉企侵权信息举报。开展“净生态·促发展”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,坚决依法打击网暴伤企、算法侵权、侵害企业数据安全等违法行为。探索规范应对职业索赔行为工作举措,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。制定法治体检二维码,使企业可通过扫码获得法治体检服务。

三、持续改进提升多元包容的开放环境

(一)畅通外贸通道。探索开设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,实现企业申办不出园区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。推行提前申报、先放后检、电子放货、

多式联运、电子证书应用等改革举措,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。推进实施“联合登临检查”,为船舶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(二)搭建对外平台。组织开展汉交会、服博会、北欧论坛等活动,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设。与在汉高校联合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,强化涉外法律人才培养。以武汉国际仲裁中心为载体,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合作,力争与1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。引育知名电竞赛事、行业峰会、数娱企业,打造“电竞之城”。举办演出活动2.5万场以上、高品质演出100场以上,打造“演艺之都”。

(三)优化涉外服务。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不少于6期,完成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导航预警报告不少于5份。借助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、服务机构库等资源,提升纠纷案件指导效果。编制《商业秘密保护国别(地区)法律指南》,帮助企业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业秘密保护。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,组织涉外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分享涉外实务经验。推进“税路通·惟楚有道·税语通”服务项目建设,为跨境企业和个人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。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,拓宽应用场景。推进“友城常青”工程和外籍人士“家在武汉”工程。

四、持续改进提升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

(一)扩面提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和标准化建设,推进服务事项“一张清单”。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“应进必进”、实质运行,提升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质效。

迭代升级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,提升全程网办率,优化“一网通办”体验。完善市民热线运行机制,提升接办质效,实现企业群众诉求“一线应答”。全面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,推进办事结果“一键评价”。新增 20 个集成办事项,推动 100 个高频事项掌上办、200 个事项承诺办。

(二)提升智慧化水平。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,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预填预审功能,搭建市区联动智能客服系统,推进简易事项智能办。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,扩大应用领域。推广运用企业服务“一站直通”平台,推动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。

(三)优化涉企服务。在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阶段实行“一家牵头、一口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工作机制。打造涉企增值服务专区,编制增值服务事项清单,为重点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增值化服务。制定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图,健全综合服务窗口运行管理机制,实行“一窗受理、分类办理”。

(四)拓展区域政务合作。做优做实武汉都市圈“一圈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,完善“线上线下、掌上自助”一体推进的通办服务体系。加强长江中游省会城市政务服务合作,推动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较大的关键小事“跨市好办”。运用远程身份核验、音视频交互、屏幕共享等技术,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“跨域办”。设立武汉仲裁委员会(武汉国际仲裁中心)鄂州分会,提高武汉都市圈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水平。

五、持续改进提升生态良好的产业环境

(一)提升产业服务水平。对接链主企业,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,持续推进精准招商。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,完善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等集聚区功能。借助沪深北交易所在汉服务基地、金融机构、行业协会等专业力量,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。引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招聘活动。为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就业创业服务(职业介绍)补贴。

(二)加强产业园区建设。持续推进“工业上楼”,鼓励中心城区打造都市工业园和特色楼宇。研究制订推进武汉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,培育“产业名园”。研究出台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措施,做好环评服务保障。开展既有建筑改变用途研究,加快中心城区能级较低、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工作。

(三)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在东湖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推行知识产权服务“线下一窗受理”,提升“一站式”知识产权集成服务质效。持续推进“守护知识产权”专项执法行动,深化实施“订单式”打假维权执法。组织开展专利公益体检活动,提供公益性专利导航和预警专项服务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严重侵权名单,依法加大对恶意侵权、重复侵权的判赔力度。

(四)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对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,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。

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,引导各银行机构及时对接企业,积极推广运用“301”线上快贷模式。

六、持续改进提升要素齐全的科创环境

(一)培育壮大科创企业。推动围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整机、核心零部件和相关软件类企业开展低空经济产业招商。研究出台新一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,加大融资、人才、创新、财税等支持力度。加快培育研发型企业,推进研发产业化。深入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大力引进培育研发型企业。

(二)促进科创能力提升。建设场景创新实验室,争取重点项目在汉落地并打造成标志性、引领性示范场景。围绕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建设 10 家概念验证中心,加速推进早期科研成果商业化。聚焦重点攻关和重点研发方向,谋划实施 10 个科技重大专项和 100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建设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,提升企业、科研人员和服务机构之间撮合效率。研究制订深化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支持政策,统筹推进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。高水平谋划组建 3 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。围绕先进半导体、深地深海深空等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布局建设 15 家中试平台,引导中试平台向专业化领域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变。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5 家以上,开展产学研服合作。

(三)强化科创金融服务。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(AIC)股权直投试点,引导基金联合五大国有行等设立 AIC 基金,推动股权投资机构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打造“科创点金汇”等投融资对接

活动品牌,优化股权投资融资对接体系。推动“汉融通”平台与武汉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,探索开展绿色企业信用评价。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,落实风险补偿机制。

(四)优化科创人才服务。推进“一站式”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,全面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。优化教育资源供给,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、新增学位 3.5 万个。持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,引导企业建立以体现知识价值和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制度。支持企业、院校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新职业、新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在产业集中、青年人集中、配套完善的区域,2025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5.4 万套(间),建设青年社区 28 个。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在旅游、住宿、交通、工作等方面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。

各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压实责任,加强协同联动,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;积极探索“一区一品”“一行业一品”特色营商环境,加快形成一批体现地区(行业)特色、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。充分发挥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作用,完善营商环境“问题反馈—督办解决—分析研判—整改提升”闭环工作机制,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负面案列加大通报力度。强化正面宣传引导,全力营造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,事事关乎武汉形象”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5日印发
